**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灵芝固体饮料 | 标准主要起草人 | 曾梓强 |
| 工作概况(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，主要工作过程)  广西本草坊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灵芝固体饮料产品，是以灵芝（赤芝）、白砂糖、低聚果糖为原料，原料经水提取或粉碎、混合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加工工艺而成的灵芝固体饮料。目前本公司的产品不适用GB/T 29602《固体饮料》，该产品既无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又无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要求，特制定《灵芝固体饮料》企业标准，作为指导本公司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依据。 | | | |
| **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**(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，可以另附页说明)  一、指标设定依据  1、本标准感官要求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设定。  2、本标准理化指标中水分、灵芝总三萜指标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设定。  3、总砷等项目等同采用GB/T29602中的相关指标。  4、铅指标严于GB 2762的20%以上。  5、其他污染物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。  6、食品添加剂按GB 2760的规定执行。  二、检验方法：  1、感官要求：采用目测、鼻嗅、口尝的方法测定。  2、理化指标：水分按GB5009.3、灵芝总三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、铅按GB 5009.12、总砷按GB 5009.11、其他污染物按GB 2762。  3、食品添加剂：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。 | | | |
| **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**  1、本标准内容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款无抵触。  2、铅指标≤0.8mg/kg,严于参照的GB2762国家标准的20%。 | | | |
| **本标准低于国家(行业、地方)推荐性标准的原因**  本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强制性、推荐性标准的情况。 | | | |